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5237 号

关于东莞市常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常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东北角（北纬 22° 59'31.380"，东经 113° 58'30.234"）进行东莞市常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扩建。本次扩建在原污水厂内进行，本次扩建（二期工程）新建一个排污口，建成后全厂污水均经此新建排污口排放，包括一期及提标改造工程尾水。扩建部分总占地面积 36538.23 平方米、建筑面积 5120.47 平方米，主要收集常平镇内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寒溪河。扩建部分废水处理量与排放量为 7 万 m^3/d ，二期工程建设后全厂污水排放量为 13 万 m^3/d 。（详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扩建部分环境保护要求：

（一）建设施工期须落实报告表中关于施工期扬尘的控制措施，控制平整场地、开挖基础、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及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储存、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各建、构筑物四周在施工过程要设置防护网，粉状建材不得露天堆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对高噪声值的固定设备应建设隔声屏障，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

（二）营运期二期工程项目员工综合生活污水、项目设备冲洗水、污泥浓缩压滤液和管网收集的城镇生活污水经配套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寒溪河。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气体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臭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

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四）厨房炉灶使用清洁能源。油烟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由专用烟管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有关标准。

（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厂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六）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工业固体废物应委托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等管理要求。

（七）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三、对东莞市常平西部污水处理厂的其他环保要求仍按相应环评审批、环保验收文件及国家、省制定的现行标准执行。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8 月 30 日